**关于申请寄递服务的函**

 （登记机关名称）：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申请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营业执照、登记通知书等）邮寄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邮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收件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联系方式 ：固定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移动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申请人盖章： 签字 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在我辖区内，自贸区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，登记机关名称填写：**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；非自贸区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，登记机关名称填写：**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。

2、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有权签字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；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签字；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**变更、注销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**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

3、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。**还须加盖隶属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，**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